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20號

原告 葉家興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8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山開發機電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假處分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觀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自明。又聲請人經法院限
期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仍未繳納，即屬聲請之必備之程式不
備，難認其聲請為合法，應駁回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未繳裁判費，本院於民
國114年10月9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
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0月16日合法送
達聲請人，詎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費乙情，有本院答詢表、
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收狀資
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不合程
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
01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02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03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04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05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